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和) 应急罚〔2023〕支-3-002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天津市陶陶鞋业服饰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路10号 邮政编码：30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4月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天津市陶陶鞋业服饰有限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的规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章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 人民币壹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
账号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和平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3年 5 月 23 日

被处罚单位：天津市陶陶鞋业服饰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据：职责发生调整）。证据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其未按照规定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证据二：《营业执照》证明其企业类型及经营范围；证据三：《陶陶鞋业服饰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证明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证据四：《关于值班电工支某离职证明》证明支某离职情况；证据五：《从业人员登记表》证明其在岗从业人员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3年 5月 23日